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明淯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高雄市◯◯區◯◯◯段000地號土地及其建號3950、3955、3956建物之第一類最新登記謄本正本（謄本應記載「所有權人」、「抵押權利人」之完整姓名與「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」、「設定義務人」資料）。

二、債務人爵卡國際貿易商行(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　)之最新商業抄本及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聲請狀繕本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）請註明案號股別，避免重覆分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